



举例来说,现在的60后平均受教育程度是高中,这意味着他们大多在20岁左右就开始工作了,现在60岁退休,如果预期寿命80岁,其生命结构是工作40年,领取养老金20年。到了80后、90后,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,读大学甚至是研究生的人数比例越来越高,很多人到了25岁,甚至是30岁才开始第一份工作不足为奇。这种情况下,如果他们还是和父辈一样60岁退休,那就意味着工作时间不到40年,甚至35年乃至更短,而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,领取养老金的时间长了,这会造成代际之间的不公平。

——央视新闻APP:《延迟退休年龄取得最大公约数要周密施策》

那些把面摊堵得水泄不通、堵着人家家门不走的网络主播,看中的只是“拉面哥”身上所带的流量,“拉面哥”不过是一个被消费、被猎取的流量工具。也正是他们,让这场围观变成了一场闹剧。这样的事情并非没有先例。比如,此前的“大衣哥”朱之文,过度的围观也为生活带来诸多困扰。时至今日,朱之文家门口的视频拍摄者依旧众多……

——新京报:《别让过度围观打翻“拉面哥”的面摊》

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# “出警途中买烤鸭”

近日,有网友发布消息称,春节期间,内蒙古巴彦淖尔有民警开警车去烤鸭店购买烤鸭,网友怀疑民警公车私用。对此,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发布情况说明,表示当时的实际情况为民警处理完警情后,顺便为值班的民警购买工作晚餐。你怎么看?

## 【议论纷纷】

@小姑凉:如果有可能,谁愿意在外面吃工作餐,而不是回到家里与家人团聚?何况路边店的烤鸭价格并不高。而且,基层派出所经费有限、人手有限,食堂一般没有几个师傅,春节期间食堂师傅不上班,民警买几只烤鸭当作工作餐,完全在情理之中,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基层民警的不容易。

@晓月流:通过此事可以看到,现在舆论的声音越来越理性。过去有句话,“一事当前,先辨真假,后论是非,再说利害”,指向的是一起热点事件形成后,舆论容易走向失控,被简单的情绪所绑架。而在“出警途中买烤鸭”上,却可以看到一种可贵的理性。网友们耐下性子看新闻,在换位思考中亮态度,这种温柔的理性,是互联网时代十分需要的品质。

@种花豆豆:虽然这次举报公车私用是场误会,但监督公车并无不妥。事实上,尽管国家三令五申制止公车私用,但现实中,公车私用的现象依然没有断绝。请问:民众或媒体对公车私用保持警惕,谨小慎微,有何不可呢?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# 学雷锋的同时也要转作风

□郑文

今年三月五日,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8周年,各地都在掀起学雷锋献爱心志愿行动的热潮。

学雷锋献爱心是一种可贵的志愿行动,然而,扎堆式、赶集式、一窝蜂式的学雷锋,不免令人生忧,应当切实转变作风,将这种奉献爱心志愿行动的正能量传递给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群。

三月密集的爱心志愿行动令受助的人们多少有些消化不良,爱心的幸福雨应当均匀地播撒,才能汇集成巨大的社会能量,学雷锋才不会成为应景之举。

为了让学雷锋产生更为实际的意义和效果,社会各界应当积极作为,将学雷锋常态化,成为终年的活动。一方面要努力开掘更多学雷锋行动的热能,另一方面又要科学安排对接好,将热能及时有效地引导传递给最需要帮助的人。

学雷锋的宝贵资源需要统筹合理地计划好,才不会出现一边热一边冷、时热时冷的尴尬局面,也将献爱心志愿行动由形式上深入到内容上,就会产生更多的社

会影响力和美誉度,这才是对雷锋精神最好的传承。

学雷锋还应在务实上下功夫,不可如同赶集般应付了事。学雷锋贵在持久、贵在实效。形式主义的花架子,只会让学雷锋走样,到头来伤害的还是雷锋精神。

应当带着一颗真诚和温暖的心去学雷锋献爱心。每个爱心志愿的举动,都是对雷锋精神最美、最真、最善的践行。学雷锋需要作风转变,剔除功利的外衣,真切带给我们的是感动的恒久温暖。

## 调低刑责年龄,严法亦是厚爱

□陆敬平

不知不觉,时间进入3月,刑法修正案(十一)正式施行。

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,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情节恶劣,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近年来,犯罪低龄化已成为社会和舆论关注的焦点,呼吁调低刑责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。如今终于有了结果,自3月起,刑法修正案(十一)正式施行,刑责年龄下调至12周岁。消息一出,当即引发舆论关注,网友们更是评论如潮。绝大多数网友对此拍手叫好,但也有一部分网友认为,12岁还属于儿童,如因其犯罪追究刑责是否属于矫枉过正?

笔者也和大多数网友观点一致,做到立法与时俱进,调低刑责年龄,不但符合当前社会的迫切性需求,而且

严法亦是厚爱,这有利于更好地呵护祖国花朵,应该给予点赞和支持。

少年儿童是祖国和家庭的未来和希望,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意义重大,影响深远,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和责任。伴随着社会的开放和发展,我国绝大多数少年儿童都能得到良好的教育和生活。但是,我们也要看到,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,由于受到国内外不良风气的影响,或者是受到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教唆,不少少年儿童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尤其是诸如故意杀人、伤害、致人死亡或者是严重残疾等严重违法犯罪日趋低龄化,由于过去的刑罚规定,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犯罪,无论有多严重,都免予刑事处罚,导致法律和司法部门对其无可奈何。甚至有的未成年人有“犯罪要趁早”之说。由此可见,调低刑责年龄是大势所趋,民心所向。

从表面上看,对年满12周岁犯故意杀人等严重罪行追究刑责,会给当事人造成一定的影

响。但仔细思量,这反而是好事,及时对其进行矫正,有利于促进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,以及对他人以及社会造成的危害,自此做到痛改前非,力争重新做人,以赢得社会公众的谅解,成为对社会和家庭有用的人。

反之,如果我们延续过去的刑罚年龄,对违法犯罪的少年儿童来说反而弊大于利。未满14周岁犯罪不追究刑责,不但会起到姑息纵容的作用,更为重要的是妨碍其健康成长,甚至成为社会的“废材”。从这一角度来讲,这不但是坑了孩子一辈子,也给其家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和创伤,同时还会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,影响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俗话说,十年树木百年树人。关怀呵护未成年人成长,仅靠严法远远不够,还需要全社会高度重视,通力合作,齐抓共管,久久为功。更需要广大少年儿童努力做到好好学习、天天向上,争取长大成人后成为社会有用人才。



## 商家广告文案为何总和女性过不去

□苑广阔

3月1日19时许,演员宋轶在个人微博上发布了三张电视剧角色海报。海报上展示了她在电视剧中所饰角色的服装搭配,并配有“好嫁风穿搭”的宣传语。不少网友质疑,前述海报将“好嫁风”作为宣传文案不尊重女性,存在不妥。“这个词看上去在物化女性,把女性当成了商品推销。”有网友评论称。

(3月2日澎湃新闻)

所谓的“好嫁风”,顾名思义,就是穿这样的衣服,或者是进行这样的穿着搭配,女性就更加容易嫁出去。这样的宣传文案,确实存在问题,一方面抹杀了女性的个性,好像女性都要按照这样的衣着搭配来打扮自己才行;另一方面,确实存在物化女性之嫌,把女性“好嫁”

不“好嫁”寄托于衣着打扮。

随着演员的道歉,这件事基本算是平息下来,但是被媒体曝光的一系列广告文案涉嫌歧视女性、物化女性的现象,还是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,也引发了网友的极大争议。比如前几天著名脱口秀演员李诞在带货某品牌女性内衣的时候,公然标榜“一个

让女性轻松躺赢职场的装备”,结果引发舆论轩然大波。你卖的就是女性内衣,却表示穿上这款女性内衣就可以“躺赢职场”,这背后的暗示已经不仅仅是暧昧,而更像是一种猥亵,也是对女性自尊的一种亵渎。

玩笑不能乱开,公序良俗不能试探,尤其是涉嫌歧视、物化女性的广告文案,更不能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各种媒体上、产品的包装上。一个问题引发了很多网友的思考,为什么最近一段时间,涉

嫌歧视和物化女性的广告文案特别多?从一个积极乐观的角度来看,这是因为男女平等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,也因为女性权益在当今社会得到了更多的重视,所以在这些问题广告文案出来之后,提出质疑和诟病的,并不仅仅只是女性,还有很多的男性,这当然是我们所见的。

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,这也说明很多企业商家为了追求广告的效果,为了让自己的营销方案“出圈”而不择手段,不但无视相关的法律法规,同时也无视公序良俗,无视伦理道德,严重缺乏应有的社会责任感。这不仅仅需要企业商家的自律和自省,同时更需要法律与监管的及时发力,对这类低俗广告施以刚性的约束、硬性的处罚,才能真正遏制低俗营销的蝇营狗苟,使越界者有所忌惮、不敢胡作非为,回归行业正道。



## 高空抛物罪入刑

高空抛物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随着高层住宅越来越多,高空抛物、坠物乱象频发,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3月1日,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正式施行,其中,高空抛物罪成为独立罪名。当日,江苏常州溧阳法院审理了首例高空抛物案件,徐某某因向窗外扔菜刀,而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(3月2日中国新闻网)

## 极具警示意义

□张淳艺

按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论处,对于高空抛物来说起到了有力的惩戒震慑作用,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打击不够精准、罪刑不相适应的问题。而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将高空抛物罪单独入刑,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。首先,“高空抛物罪”的罪名表述更为直观,明确告诉人们,高空抛物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。其次,高空抛物罪列入刑法第六章“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”的第一节“扰乱公共秩序罪”,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,进一步完善法律惩治体系。降低入罪门槛,对于情节严重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,依照高空抛物罪予以制裁,有助于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、规范和预防功能,避免造成更严重犯罪。如果高空抛物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则应依照过失致人重伤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。

高空抛物罪首案的宣判,不啻一堂生动的普法课,让公众认识到高空抛物不再是“出了事才有事,不出事就没事”,从而让更多人产生敬畏,遏制潜在犯罪。

## 还须预防为先

□汪昌莲

高空抛物最关键的一个难点,主要在于要及时准确地查明责任人。新修订的民法典草案规定,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,查清责任人。然而,必须正视的是,即便是查明和严惩了责任人,也难以改变受害人因高空抛物、坠物致死受伤的结果。基于此,新修订的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,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、阳台、搁置物、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。同时,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天面、外墙、楼梯间等共有物业的日常巡查;发现业主、物业使用人使用的窗户、阳台、搁置物、悬挂物存在安全隐患的,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。

可见,高空抛物罪入刑,还须预防为先。首先,治理高空抛物,必须强化物业监管责任。针对高空抛物坠物社会危害性大,且屡禁不止的问题,需要在提高住户安全意识的同时,更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,构建一张立体防护网。一些小区尝试安装“防高空抛物监控”摄像头,起到了不错的效果。同时,在建筑设计规划之初,提前能通过设计规避危险,也备受业主期待;但整体美观、外立面设计等,均需要通过相关法规进行规范。特别是,广大业主要行为自律,守住道德防线、法律底线。